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其中李利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；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
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25-03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；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